编号：JDFYCG-2025009

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门（急）诊诊疗信息数据报告项目询价通知书

### ffbb57c0ee787faa6e321ecf0399b96

采 购 人：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

代理机构：江苏鸿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2

第四章 项目需求 14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19

#

# 第一章 JDFYCG-2025009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门（急）诊诊疗信息数据报告项目询价采购公告

受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的委托，江苏鸿诚工程项目有限公司就其门（急）诊诊疗信息数据报告项目实施采购，本次采购采用询价方式，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项目概况**

 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门（急）诊诊疗信息数据报告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可在“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网站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3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DFYCG-2025009

2.项目名称：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门（急）诊诊疗信息数据报告项目

3.采购方式：询价

4.预算金额：9.5万元（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9.5万元）

5.采购需求：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需采购门（急）诊诊疗信息数据报告，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6.合同履行期限：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询价：否

8.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参与询价：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3 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1.8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3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采购文件，但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获取地点：[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网站](http://www.jiangdu.gov.cn/jdqxxgk/index.shtml?classid=b8273cd5944b41c1b6f5aeb88194340f&bmcode=11321088014448148L&n=5&lmid=00029)

3.获取方式：自行下载

4.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开标时缴纳，售后不退。

5.如供应商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参与投标确认函，并于2025年3月28日下午5:00前将投标确认函原件的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否则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确认函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询价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http://www.jiangdu.gov.cn/jdqxxgk/index.shtml?classid=b8273cd5944b41c1b6f5aeb88194340f&bmcode=11321088014448148L&n=5&lmid=00029)”网站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电子邮箱：67881311@qq.com，联系电话：0514-86884568）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3月3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江苏鸿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点：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龙川南路86号中海金钻7楼）

##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3月3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江苏鸿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地点：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龙川南路86号中海金钻7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本次采购不收取保证金。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潜在供应商对询价采购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5.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http://www.jiangdu.gov.cn/jdqxxgk/index.shtml?classid=b8273cd5944b41c1b6f5aeb88194340f&bmcode=11321088014448148L&n=5&lmid=00029)”网站发布的信息。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响应。***

**八、本次询价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长江东路145号

联 系 人：杭女士

联系方式：158957185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鸿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龙川南路86号中海金钻7楼

联 系 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0514-8688456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JDFYCG-2025009号项目。

#### 2、供应商

#### 2.1 参与采购的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是指参与询价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合格的供应商

2.2.1 满足询价采购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参与询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询价有关的费用，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采购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价格](http://www.baidu.com/link?url=Br3lRNoaTu21X2ceZMKTOwbUwj3gtcvN5qMtBv4GrUfSx8DjOIvjyhJhwi0DLy7w3SAYwts9oFqB8GzLFgGtbYiBLdlhMs1tQWRzKMjna6LLBSIj30hgnPC_PSaFUxca&wd=&eqid=d4bee11000291553000000046438b925"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2011﹞534号）收费标准打折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成交价格\*1%，以人民币支付；

（2）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3）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成交单位支付给代理机构。

4.3专家评审费按扬财购【2020】40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

#### 5、询价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询价采购文件构成

6.1 询价采购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询价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询价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采购的最小单位是包。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响应；采购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响应。

6.3 询价采购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询价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询价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在“[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http://www.jiangdu.gov.cn/jdqxxgk/index.shtml?classid=b8273cd5944b41c1b6f5aeb88194340f&bmcode=11321088014448148L&n=5&lmid=00029)”网站公布。

#### 8、询价采购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

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询价采购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3供应商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 9、询价响应文件构成

9.1询价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2）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3）报价表

### （4）分项报价表

（5）技术（服务）参数响应表

（6）商务条款响应表

（7）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 9.2 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询价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并在相应的响应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 10、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0.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0.2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与询价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0.3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0.4供应商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5证明供应商所提供服务与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1、报价表

11.1 参与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1.2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报询价响应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1.4其它费用处理

询价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技术参数响应表、商务条款响应表**

12.1 对询价采购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

12.2 提供参与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2.3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3.1供应商的伴随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询价采购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3.2提供供应商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4、询价响应函

14.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询价响应函。

#### 15、询价响应有效期

15.1 询价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询价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询价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询价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询价响应；同意延长询价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本询价采购文件受询价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7、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询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询价响应截止时间。

17.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询价采购文件延长询价响应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18、响应文件的拒收

18.1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

#### 19、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9.1 响应文件的撤回

19.1.1 响应文件的撤回

供应商可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19.1.2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询价采购。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修改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同时还应在密封包装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

19.3 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19.4 在询价响应截止时间至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询价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 20、询价

20.1 代理机构将在询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开始仪式。供应商应当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询价活动，参加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 21、询价小组

21.1询价开始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询价小组进行评审。

21.2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21.3询价小组在询价过程中，不得改变询价采购文件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1.4询价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有效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2、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2.1询价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2.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2.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22.4 代理机构和询价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23、询价的澄清

23.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审期间，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以书面形式提交，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3.2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询价小组规定的时间做出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

23.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4、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询价的资格。

24.1.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由询价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将在评审过程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4.2在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价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24.3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询价采购文件的要求，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

24.4 供应商在询价活动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询价小组联系。

#### 25、评审方法和标准

25.1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制评审报告。在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下，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如相同，则将优先采购交货期短者；若交货期相同，则由采购人代表现场随机抽签确定成交供应商。

#### 26、无效响应及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6.1无效响应

26.1.1 供应商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递交询价响应文件的。

26.1.2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6.1.3 供应商不具备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4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

### 26.1.5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6 不符合询价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询价采购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7 供应商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26.1.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9 响应文件未按照询价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26.1.10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6.2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26.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6.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确定成交单位**

27.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采购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获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4 采购人将在“[扬州市江都妇幼保健院](http://www.jiangdu.gov.cn/jdqxxgk/index.shtml?classid=b8273cd5944b41c1b6f5aeb88194340f&bmcode=11321088014448148L&n=5&lmid=00029)”网站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5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7.5.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7.5.2 向采购人、询价小组和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5.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7.5.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27.5.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5.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5.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 28、成交通知书

28.l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9、签订合同

29.l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询价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询价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询价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或服务及其他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29.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项目询价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产品/服务）名称：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圆（\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免费维护期**

8.1 免费维护期：1年。

**九、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9.1 交付期：实施周期30天

9.2 交付方式：按采购人要求

9.3 交付地点：按要求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甲方付款方式：软件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维保期为 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江都区。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门（急）诊诊疗信息数据报告项目技术（服务）参数

1、以医院信息系统产生的数据为基础，门（急）诊诊疗信息数据报告根据医院账号将数据上传至HQMS系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类别** | **数据采集项** | **字段名称** | **数据类型** | **长度** | **备注** |
| 1 | 就诊过程信息 | 医院名称 | MA02 | 字符 | 80 | 指患者门（急诊）诊疗所在的医院名称，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的机构名称填写 |
| 2 | 就诊过程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MB39 | 字符 | 18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由行政部门核发的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识别的代码。 |
| 3 | 患者基本信息 | 就诊卡号或病案号 | MA50 | 字符 | 50 | 指本院在实名就诊的基础上，为患者建立与身份证明编号相关联的唯一标识号码。 |
| 4 | 患者基本信息 | 姓名 | MA11 | 字符 | 40 |  |
| 5 | 患者基本信息 | 性别 | MA12C | 数字 | 1 | 值域范围为RC001。 |
| 6 | 患者基本信息 | 出生日期 | MA13 | 日期 | 10 | 格式 yyyy-MM-dd。 |
| 7 | 患者基本信息 | 婚姻状态 | MA21C | 字符 | 1 | 指患者在本次门（急）诊就诊时的婚姻状态。值域范围为RC002。 |
| 8 | 患者基本信息 | 国籍 | MA15C | 字符 | 40 | 参考《GB/T 2659.1-2022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行政区划名称代码 第1部分：国家和地区代码》 |
| 9 | 患者基本信息 | 民族 | MA19C | 字符 | 2 | 参考《GB/T 3304-1991 中国各民族名称的罗马字母拼写法和代码》，值域范围为RC035 |
| 10 | 患者基本信息 | 证件类型 | MA20N | 字符 | 1 | 据实填写患者有效身份证件类型，值域范围为RC038 |
| 11 | 患者基本信息 | 证件号码 | MA20 | 字符 | 18 | 患者门（急）诊就诊时填写的唯一身份识别号码；当“证件类型”为“居民身份证”时，证件号码限定为15位或18位 |
| 12 | 患者基本信息 | 现住址 | MA26 | 字符 | 200 | 指患者来院就诊前实际居住半年以上的常住地址。 |
| 13 | 患者基本信息 | 联系电话 | MA35 | 字符 | 40 | 指患者或其联系人的联系电话。 |
| 14 | 患者基本信息 | 药物过敏史 | MA51C | 字符 | 1 | 指患者在本次门（急）诊就诊以及既往就诊过程中，是否有明确的药物或食物过敏史，值域范围参考RC037 |
| 15 | 患者基本信息 | 过敏药物 | MA52 | 字符 | 200 | 指患者在本次门（急）诊就诊以及既往就诊过程中，有明确的药物过敏史时，采集引发过敏反应的具体药物，如：青霉素。 |
| 16 | 患者基本信息 | 其他过敏史 | MA53C | 字符 | 1 | 指患者在本次门（急）诊就诊以及既往就诊过程中，是否有明确的食物或其他过敏史，值域范围参考RC037 |
| 17 | 患者基本信息 | 其他过敏原 | MA54 | 字符 | 200 | 指患者在本次门（急）诊就诊以及既往就诊过程中，有明确的其他过敏史时，采集引发过敏反应的具体其他过敏原，如：芒果、花粉。 |
| 18 | 就诊过程信息 | 挂号时间 | MB41 | 日期时间 |  | 指患者提交挂号申请，形成号条及就诊序号时的时间。格式 yyyy-MM-dd HH:mm。 |
| 19 | 就诊过程信息 | 报到时间 | MB42 | 日期时间 |  | 指患者到达医院或诊室的时间。配备有报（签）到信息系统的医院，采集系统记录时间。格式 yyyy-MM-dd HH:mm。 |
| 20 | 就诊过程信息 | 就诊时间 | MB46 | 日期时间 |  | 指医师开始接诊的时间。采用信息系统的医院，采集医师在系统上确认开始接诊时间。格式 yyyy-MM-dd HH:mm。 |
| 21 | 就诊过程信息 | 就诊科室 | MB47C | 字符 | 6 | 指患者门诊挂号对应的医院内设科室或部门，以医院对相关科室或部门实际命名为准。 |
| 22 | 就诊过程信息 | 接诊医师 | MB49N | 字符 | 40 | 指实际接诊患者的医师姓名。诊疗过程涉及多个接诊医师的，采集首诊医师姓名。 |
| 23 | 就诊过程信息 | 接诊医师职称 | MB50C | 字符 | 40 | 指医师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值域范围参考RC044。 |
| 24 | 就诊过程信息 | 就诊类型 | MB44C | 字符 | 1 | 值域范围参考RC041。 |
| 25 | 就诊过程信息 | 是否复诊 | MB43C | 字符 | 1 | 指患者于初次就诊后，是否因同一种疾病在同一家医院再次就诊。值域范围参考RC039。 |
| 26 | 就诊过程信息 | 是否输液 | MB54C | 字符 | 1 | 指医师是否为患者开具以静脉输液方式进行给药、补充营养等治疗的医嘱。值域范围参考RC039。 |
| 27 | 就诊过程信息 | 是否为门诊慢特病患者 | MB45C | 字符 | 1 | 指患者是否纳入医保部门规定的门诊慢性病、特殊疾病保障。值域范围参考RC039。 |
| 28 | 就诊过程信息 | 急诊患者分级 | MB51C | 字符 | 1 | 指依据急诊患者病情的危急程度判断急诊患者就诊及处置的优先次序，分四级。值域范围参考RC042。 |
| 29 | 就诊过程信息 | 急诊患者去向 | MB52C | 字符 | 1 | 指患者本次急诊就诊后的离院方式或分流去向。值域范围参考RC045 |
| 30 | 就诊过程信息 | 住院证开具时间 | MB53 | 日期时间 |  | 指接诊医师为门（急）诊患者入院治疗开具住院证的时间。格式 yyyy-MM-dd HH:mm。 |
| 31 | 诊疗信息 | 患者主诉 | MC51 | 字符 | 400 | 指促使患者就诊的主要症状（或体征）及持续时间 |
| 32 | 诊疗信息 | 门（急）诊主要诊断 | MC02N | 字符 | 100 | 指患者门(急)诊就诊的主要疾病或原因。使用《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床版》中标准的诊断名称，无法找到的使用国家统一的《常用临床医学名词》或行业内通用的术语。 |
| 33 | 诊疗信息 | 门（急）诊主要诊断编码 | MC01C | 字符 | 20 | 使用《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床版》中标准疾病名称对应的标准编码，使用非标准诊断名称时可空缺。 |
| 34 | 诊疗信息 | 门（急）诊其他诊断 | MC52x01N至MC52x10N | 字符 | 100 | 除主要诊断外的其他诊断，包括并发症和合并症。使用《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床版》中标准的诊断名称，无法找到的使用国家统一的《常用临床医学名词》或行业内通用的术语、缩写等进行描述性诊断。 |
| 35 | 诊疗信息 | 门（急）诊其他诊断编码 | MC52x01C至MC52x10C | 字符 | 20 | 使用《疾病分类与代码国家临床版》中标准疾病名称对应的标准编码，使用非标准诊断名称时可空缺。 |
| 36 | 诊疗信息 | 手术及操作日期 | MC16x01至MC16x05 | 日期时间 |  | 指进行手术及操作的日期。格式 yyyy-MM-dd |
| 37 | 诊疗信息 | 手术及操作名称 | MC15x01N至MC15x05N | 字符 | 100 | 填写手术及操作名称，包括诊断性操作及治疗性操作。使用《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中的标准手术操作名称，表格第一行应当填写本次门（急）诊就诊的主要手术操作名称。 |
| 38 | 诊疗信息 | 手术及操作编码 | MC14x01C至MC14x05C | 字符 | 20 | 使用《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中的标准手术操作编码。 |
| 39 | 诊疗信息 | 手术及操作者 | MC18x01N至MC18x05N | 字符 | 40 | 指实施该门(急)诊手术及操作的医师姓名。 |
| 40 | 诊疗信息 | 麻醉方式 | MC22x01C至MC22x05C | 字符 | 6 | 指该手术及操作采用的麻醉方式。值域范围参考RC013。 |
| 41 | 诊疗信息 | 麻醉医师 | MC23x01至MC23x05 | 字符 | 40 | 指在该门(急)诊手术及操作期间实施麻醉的医师姓名。 |
| 42 | 诊疗信息 | 手术分级管理级别 | MC17x01至MC17x05 | 数字 | 1 | 指该手术在本院手术分级管理目录中的级别。值域范围参考RC029。 |
| 43 | 费用信息 | 门（急）诊总费用 | MD01 | 数字 | (11,2) | 大于0；总费用大于或等于分项费用之和 |
| 44 | 费用信息 | 其中，自付金额 | MD09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45 | 费用信息 | 1.一般医疗服务费 | MD11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46 | 费用信息 | 2.一般治疗操作费 | MD12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47 | 费用信息 | 3.护理费 | MD13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48 | 费用信息 | 4.综合医疗服务类其他费用 | MD14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49 | 费用信息 | 5.病理诊断费 | MD15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50 | 费用信息 | 6.实验室诊断费 | MD16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51 | 费用信息 | 7.影像学诊断费 | MD17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52 | 费用信息 | 8.临床诊断项目费 | MD18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53 | 费用信息 | 9.非手术治疗项目费 | MD19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54 | 费用信息 | 其中：临床物理治疗费 | MD19x01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小于等于非手术治疗项目费 |
| 55 | 费用信息 | 10.手术治疗费 | MD20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56 | 费用信息 | 其中：麻醉费 | MD20x01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小于等于手术治疗费 |
| 57 | 费用信息 | 其中：手术费 | MD20x02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小于等于手术治疗费 |
| 58 | 费用信息 | 11.康复费 | MD21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59 | 费用信息 | 12.中医治疗费 | MD22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60 | 费用信息 | 13.西药费 | MD23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61 | 费用信息 | 其中：抗菌药物费用 | MD23x01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小于等于西药费 |
| 62 | 费用信息 | 14.中成药费 | MD24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63 | 费用信息 | 15.中草药费 | MD25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64 | 费用信息 | 16.血费 | MD26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65 | 费用信息 | 17.白蛋白类制品费 | MD27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66 | 费用信息 | 18.球蛋白类制品费 | MD28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67 | 费用信息 | 19.凝血因子类制品费 | MD29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68 | 费用信息 | 20.细胞因子类制品费 | MD30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69 | 费用信息 | 21.检查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 MD31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70 | 费用信息 | 22.治疗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 MD32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71 | 费用信息 | 23.手术用一次性医用材料费 | MD33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72 | 费用信息 | 24.其他费： | MD34 | 数字 | (10,2) | 小于等于总费用 |

# 第五章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询 价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三**、***报价表*

四、分项报价表

五、技术参数（服务）响应表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七、其他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拟并自行添加）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 **通用资格条件**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  |
| 2 |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3 | 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4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5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  |
| 8 |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特定资格条件** |
| 9 | 无 |  |
| **其他资格条件** |
| 10 | 询价响应函 |  |
| 11 | 法人授权书 |  |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江苏鸿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询价响应函格式**

致：江苏鸿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号询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询价活动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姓名）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询价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询价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询价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6.与本询价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项目编号） 号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情况** |
| 1 | 采购需求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即加斜体下划线内容，每条详细列出） |  |  |
| 2 |  |  |  |
| 3 | …… |  |  |

**三、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产品、服务名称 | 总报价 |
| 门（急）诊诊疗信息数据报告项目 | 小写：¥ （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币：元）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服务名称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单项合计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圆整￥：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服务）参数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要求** | **询价响应** | **备注** | **证明材料（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照询价采购文件中技术（服务）参数要求逐项填写，不允许缺项，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询价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免费维护期 |  |  |  |
| 交付时间 |  |  |  |
| 交货方式 |  |  |  |
| 交货地点 |  |  |  |
| 付款方式 |  |  |  |

.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江苏鸿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 年 月 日开标的 （项目编号及名称） 的投标，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联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分包 |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 箱：67881311@qq.com，联系电话：0514-86884568）**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